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整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尹副校長玫君

記錄：謝幸霓 小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感謝校內外委員的參加與支持，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使本校辦理通識教育更為進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中心於 100 年 3 月 30、31 日接受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工作、性別平等評鑑工作及綠色大學環境安全衛生評鑑工作。

二、計畫申請案：

（一）本中心協同師資培育中心、曾登裕老師、黃銘志老師及王一匡老師共同申請教育部 100 學年度辦理補助培育教師海洋知能及教材發展計畫。

（二）黃銘志老師申請教育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及通識課程計畫。

（三）本校羅慶德老師、潘青林老師、詹士宜老師及吳素月老師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三、擬於 100 學年度新增通識課程如下：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1	生命探索領域	海洋生物學	
2	生命探索領域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計畫申請案
3	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計畫申請案
4	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計畫申請案
5	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鯤島的海洋戀歌	計畫申請案
6	文學經典領域	經典文學導讀	刪除「紅樓夢導讀與詮釋」

四、99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博雅教育講座」課程，邀請名單如下：

週次	日期	時間	演講者	單位/職稱	講題
2	3/1 (二)	10:00 12:00	徐強	長榮大學 講座教授	自我實現的再詮釋
3	3/8 (二)	10:00 12:00	朱邦雄	美濃窯 董事長	藝術的人文觀

4	3/15 (二)	10:00 12:00	吳志揚	中正大學 校長	學習數學的關卡
5	3/22 (二)	10:00 12:00	顏維謀	本校綠能系 教授	淺談能源與環境
6	3/29 (二)	10:00 12:00	饒夢霞	成功大學 教授	踩在天秤的兩端- 談兩性互動
7	4/5 (二)	10:00 12:00	春 假		
8	4/12 (二)	10:00 12:00	黃政傑	中州技術學院 校長	教育本土化課改的故事
9	4/19 (二)	10:00 12:00	張俊彥	交通大學 講座教授	Taiwan Hi-Tech Education Contribution ToThe Society
10	4/26 (二)	10:00 12:00	張國恩	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資訊科技在教育的 應用與研究
11	5/3 (二)	10:00 12:00	黃光男	臺灣藝術大學 校長	社會發展與臺灣美術
12	5/10 (二)	10:00 12:00	李茂盛	翔茂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書中自有黃金屋
13	5/17 (二)	10:00 12:00	黃俊英	考試院 考試委員	做一個 全球化時代的贏家
14	5/24 (二)	10:00 12:00	舒 彤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 政策暨文化處 副處長	加拿大文化與教育 Canada: Culture, Travel, and Opportunities for Youth
15	5/31 (二)	10:00 12:00	王英郎	台積電 14 廠 廠 長	待確認
16	6/7 (二)	10:00 12:00	魏幸雄	中華航空 (前) 董事長	待確認
17	6/14 (二)	10:00 12:00	陳勝福	明華園 團 長	待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中心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指標對應表，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學生學習能力指標更為完整，制訂本中心教育目標及能力指標對應表，如下：

學生能力 指標 通識 教育目標	邏輯 思考	生命 探索	美學 實踐	關懷 與 實踐	科學 與 科技 適應	自我 學習 發展	分析 與 解決	語文 溝通	團隊 合作
培養學生基 本素養	✓	✓	✓	✓	✓	✓	✓	✓	✓

注重與專業融合	✓	✓	✓	✓	✓		✓	✓	
促進科際間相互瞭解、溝通與整合	✓	✓	✓	✓	✓		✓	✓	
發展學生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	✓	✓	✓	✓	✓	✓	✓	✓
涵養其人文關懷情操	✓	✓	✓	✓	✓			✓	
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	✓	✓	✓	✓	✓	✓	✓	✓

決議：

- 一、針對學校能力指標，檢核通識指標，做一對應。
- 二、刪除通識教育目標「注重與專業融合」。
- 三、完整呈現學生能力指標文字。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學生畢業成績審核需要，修正此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之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講座。 (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p> <p>(二) 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性演講、研討會等活動。</p> <p>(二) 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之活動。</p> <p>(三) 本校各中心辦理之研討會或演講。</p>	<p>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講座。 (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p> <p>(二) 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之活動。</p> <p>(三) 本校各中心辦理之研討會或演講。</p>	<p>第(二)、(三)項合併說明。</p>
<p>五、承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前完成線上申請與審核，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學生名單之登錄，大四畢業生需於學期第14週(含)前完成登錄，以便畢業成績審核。</p>		<p>因應畢業成績審核之需要，新增條文。</p>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五條條文。
---------------------------------------	--	---------

決議：第五條條文增加「為原則」三字。全文為：承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前完成線上申請與審核，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學生名單之登錄，大四畢業生需於學期第 14 週（含）前完成登錄為原則，以便畢業成績審核。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

96 年 2 月 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96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的精神內涵及落實終身學習、全人教育的理念，並鼓勵本校學生參加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吸收多元化之知識，特訂定本施行要點，發行本校通識護照（以下簡稱本通識護照）。
- 二、凡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內參加 18 場的通識教育活動，並在本校製作的「通識護照」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
- 三、本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採 P/F 制（通過或不通過制）。
- 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講座。（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性演講、研討會等活動。
- 五、承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前完成線上申請與審核，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學生名單之登錄，大四畢業生需於學期第 14 週（含）前完成登錄，以便畢業成績審核。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散 會：下午 4 時 50 分。